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

編號	項目名稱	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單位
-	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內容 疑義	 召開緊急會議,請相關人員研商解決辦法,報准後以書面通知相關單位或學生家長。 透過新聞媒體說明。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 置工作小組
-	因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 須延期辦理能力評估	1.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2. 由主辦單位於評估前一日晚間 10 時至11 時30 分於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宣傳管道宣布。 3. 若前一晚11 時情況正常,未公布延期辦理能力評估結果,但時至8時於清晨6時至8時於為國市政府教育局宣傳管道宣布延期辦理。 4. 承辦單位應派專人收聽廣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密切連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 置工作小組
1-1	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 或偶發事件須延期公告 安置結果	1.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2. 由主辦單位於評估前一日晚間 10 時至11 時 30 分於各桃園市政府教育宣傳管道宣布。 3. 若前一時間,大公在空間, 一時不可,未公在空間, 一時不可,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 置工作小組

四	報名表及能力評估工具 資料於運送途中發生事 故(如交通事故或非人為 因素),致使影響安置作 業	1. 報警並請求支援。 2. 若報名表或相關評估工具資料遺失或毀損,考量影響安置公平性之程度,召開緊急會議,研議處理方式或決定是否延期辦理能力評估。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 置工作小組
五	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	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於 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應 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 議會申訴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後 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 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 科進行申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六	發生其他重大及緊急事 件	召開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 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解決方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 置工作小組